

法規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3.03

一百十五年二月三日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三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54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首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之推動師，且各輔導案件執行期間證件應在認可證有效期限內，不得中斷。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二）輔導民國九二年一二月三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五）輔導本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六層樓以上且任一層用途設有住宅者，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六）輔導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且規模十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完成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

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 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 (二) 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於 3 個月內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 (三) 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 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 (一) 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 (二) 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三) 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